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绍市发改价〔2019〕5号

关于诸暨市陈蔡二级等三家电站 报废重建后上网电价的批复

诸暨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定诸暨市陈蔡二级电站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诸发改价〔2019〕7号）、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定诸暨市安平电站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诸发改价〔2019〕8号）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定诸暨市打洞坞电站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诸发改价〔2019〕9号）悉。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小水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价资〔2014〕1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审核，现就陈蔡二级等三家电站报废重建后的上网电价批复如下：

诸暨市陈蔡二级、安平、打洞坞电站报废重建后的上网电价的平均上网电价（含税）为0.48元/千瓦时，其中峰电价为0.595元/千瓦时，谷电价为0.238元/千瓦时。上述电价自报废重建后

依法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2月21日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绍兴电力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